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何雅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之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

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上海开山隆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共七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共三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至2016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九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任职资格，积极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战略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

1、201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1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雅玲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